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4日及2017年5月2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一般授權下進行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倘本公司發行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扣除開支後將籌集約港幣73,900,000元，旨在於根據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和解協議之應收賬尚未償還款項港幣75,300,000元，並未能於2017年7月底前收到，且在計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於2017年11月償還定期貸款（於2017年5月31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72,000,000元），源自於2012年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分部所借取，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足夠緩衝。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經營管理費用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分部的手頭項目及可能獲得的新項目的預付現金支出（於收到已進行的經核證工程付款前）。由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分部乃以項目基準進行經營，因此工程時間表、付款週期及是否存在可供投標的新項目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本集團密切管理其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現金緩衝以支持新項目，倘若獲得。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上文所述。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7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